

<<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301160411

10位ISBN编号：7301160410

出版时间：2010-1

出版时间：北京大学出版社

作者：北京大学法学院 编

页数：32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>>

内容概要

分为“论文”、“书评”、“学术活动”、“综述”、“资料”等栏目，探讨国际法（含国际公法、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私法）的热点问题。

<<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>>

书籍目录

论文 8月革命说与4月制定说——日本国宪法是何时制定的？

中国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是否应设立个人申诉制度？

国际法院诉讼案件判决的执行问题探析 国际海洋法法庭的临时措施研究——兼析国际法院的临时措施 论国际法上的“一般法律原则” 论条约机构与多边条约的发展——以多边环境协定下的缔约方大会管理制度为例评论 非国际武装冲突适用国际人道法的条件：源流考释 国际贸易与劳工权利保护之关系论纲综述 国际人权机构实践综述（2006年1月—2008年12月） 欧盟活动综述（2008年1月—12月） 资料 跨界含水层法 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集束弹药公约

<<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>>

章节摘录

有人主张，《海牙陆战规则》是战争之中的法令，因此不能适用于像我国那样的战争之后的状态，但是这个主张是不对的。

连在战争状态之下也被保护的法规，在准战争状态之下就没有必要适用了，这在逻辑上是行不通的。

美国当事者也充分意识到其可以适用，认为有违反《海牙陆战规则》而遭受批评之虞。

根据如上战时国际法的基本原则，禁止变更占领下的基本法制，这在国内法上表现为禁止宪法的制定与修改。

最有代表性的是法国《第四共和国宪法》第94条：“在外国军队占领之下，任何修改程序都不能启动或继续。

”由此看来，《日本国宪法》的制定只能说无效。

这就是后文所说的所谓“日本国宪法无效论”的最重要的根据。

即使是站在不一样立场上的长谷川正安也明确承认：“在占领下，在作为最高权力的占领权力中，原则上国民没有办法让它代表自己的意志，因此，毋庸置疑的是，制定宪法的权力不是完整存在的。

据此，在占领中进行的宪法制定与修改，不论采取什么形式，其本质都是启动占领权力。

因此，在占领中诞生的宪法不能叫做真正意义上的宪法。

”但是，因为是占领之下制定的就否定日本国宪法的“宪法”地位的观点也有一些微妙的差异。

第一，有人认为，制定宪法是主权行为，但是占领中我国不存在固有主权，因此无效。

第二，有人认为，《日本国宪法》的制定违反《海牙陆战规则》等基本占领法原则，因此无效。

第三，还有人认为，日本国宪法的制定脱离同盟国的基本方针（比如，“初期对日方针”），是盟军最高司令官的违法行为，所以无效。

但是，不管可不可能，事实上《日本国宪法》已经制定了，关键问题是如何看待它的地位。

对此，下面所提的日本国宪法无效论者认为，只要是以占领体制为前提，1946年宪法的制定只能理解为是为了完成占领目的。

其结果，《日本国宪法》是占领体制之下的暂定法。

编辑推荐

《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(第7卷)(总第10期)》：8月革命说与4月制定说——日本国宪法是何时制定的，中国建立国家人权机构是否应设立个人申诉制度，国际法院诉讼案件判决的执行问题探析，论国际法上的“一般法律原则”，论条约机构与多边条约的发展。

<<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